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 B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1201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鸿成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64,828,6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74%。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64,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1.48%；B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03,64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5%。本公司只发行了 B 股，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其中：

- 1、通过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64,798,6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9%。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3人，代表股份803,6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长陈鸿成先生、董事陈鸿海先生、董事陈东伟先生、独立董事潘晓春女士、独立董事庄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监事黄艳芳女士、监事李宁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金才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巍先生，副董事长丁立红先生委托董事陈东伟先生出席。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吴晓荣律师和戴秋秋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三）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1、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

陈鸿成先生、陈鸿海先生、丁立红先生、陈东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潘晓春女士、庄卫东先生、刘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位董事得票情况如下：

A、陈鸿成先生

表决情况：总的表决同意 164,828,644 票，其中 B 股股东同意 803,644 票，内资股股东同意 164,025,000 票。

B、陈鸿海先生

表决情况：总的表决同意 164,828,644 票，其中 B 股股东同意 803,644 票，内资股股东同意 164,025,000 票。

C、丁立红先生

表决情况：总的表决同意 164,828,644 票，其中 B 股股东同意 803,644 票，内资股股东同意 164,025,000 票。

D、陈东伟先生

表决情况：总的表决同意 164,828,644 票，其中 B 股股东同意 803,644 票，内资股股东同意 164,025,000 票。

E、潘晓春女士

表决情况：总的表决同意 164,828,644 票，其中 B 股股东同意 803,644 票，内资股股东同意 164,025,000 票。

F、庄卫东先生

表决情况：总的表决同意 164,828,644 票，其中 B 股股东同意 803,644 票，内资股股东同意 164,025,000 票。

G、刘勇先生

表决情况：总的表决同意 164,828,644 票，其中 B 股股东同意 803,644 票，内资股股东同意 164,025,000 票。

2、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议案。

颜铭斐先生、黄艳芳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每位监事得票情况如下：

A、颜铭斐先生

表决情况：总的表决同意 164,828,644 票，其中 B 股股东同意 803,644 票，内资股股东同意 164,025,000 票。

B、黄艳芳女士

表决情况：总的表决同意 164,828,644 票，其中 B 股股东同意 803,644 票，内资股股东同意 164,025,000 票。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798,644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

（2）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73,644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96.27%。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3,644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6.27%。

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798,644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

（2）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73,644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96.27%。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73,644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6.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吴晓荣律师和戴秋秋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